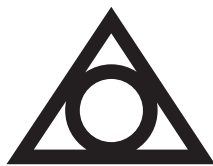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7)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 業績公告

#### 摘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

- 營業額約為25,17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6%；
-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4,26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0.6%；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8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8%；
-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拆細生效後，本集團之股息政策由原半年派息改為每季度派發；及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等值及存款結餘約為28,203萬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自願性發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持續上升，營業額約為25,17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6%；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4,26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0.6%。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大幅度提升，除因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盈利貢獻持續上升、加強企業管理後效益進一步提升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收購的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對本集團盈利貢獻也非常顯著，單一季度已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達1,233萬港元，突顯出本集團在投資、兼併、結盟醫藥企業的眼光及能力。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12.86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9.8%，為二零零三年全年度約52.3%。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期間之股息。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拆細生效後本集團之股息政策由原半年派息改為每季度派發。

本集團盈利貢獻主要來自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福瑞達」）、江蘇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及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

### 正大福瑞達

正大福瑞達的業務持續上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0%。由於正大福瑞達之主打產品潤舒滴眼液、潤潔滴眼露屬非處方用藥，可在大眾媒體上廣泛做廣告宣傳。今年的第一季度除仍在中央電視台播放廣告外，亦加強了網絡媒介的廣告攻勢，對適用人群更具針對性。同時透過整合銷售管理，繼續堅持學術性的推廣，並加強零售藥店的店面宣傳、櫥窗擺放及業務員工作的績效核查力度，增加主打產品之銷售。潤舒滴眼液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3%；潤潔滴眼露之銷售略為上升約6.1%，而二零零三年一月上市治療視疲勞的紅潤潔銷售迅速提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6.3%，營業額近2,000萬港元，預計不久將成為本集團之主打產品。

治療皮膚病的外用藥嘉瑞「鹽酸布替萘芬軟膏」於四月份上市推廣，相信將會有不俗表現。

位於濟南高新技術開發區的生物藥物透明質酸原料車間、肝素鈉原料車間，以及合成原料藥車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已通過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預計該等車間在上半年將可取得GMP認證書。

山東正大福瑞達包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引進一條高品質防偽的滴眼液瓶生產線，現正在調試中，預期將配合因潤潔及紅潤潔滴眼液銷售量增加而對滴眼液瓶生產量大幅增加的需求。

## 北京泰德

北京泰德的銷售成績令人鼓舞，於本回顧期內之銷售額和利潤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09.4%和85.7%，反映北京泰德以運球用治療心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併發症如糖尿病足的微球靶向緩釋製劑的主打產品一凱時靜脈注射液正不斷增加其市場佔有率。並於合資後進一步調整管理理念，加強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已突顯效益。

於北京經濟開發區建設的新廠區正在建設中。各在研產品均順利進行。其中脂微球靶向鎮痛注射液已完備臨床試驗，正順利申報生產，預計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可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產批件。另有一種治療消化系統疾病的藥物獲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做臨床試驗，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

## 江蘇正大天晴

江蘇正大天晴的業務亦平穩上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6%，主打產品治療肝病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持續增長約16.0%、天晴復欣增長幅度約20.1%、新產品肝病用藥天晴順欣（苦參碱葡萄糖注射液），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上市。董事相信由於肝病用藥市場潛力龐大，本集團在肝病用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尤其是在醫生和患者的心目中，具有極佳品牌效應的優勢。同時，各肝病用藥產品之間存在互相補充的特點，預期未來天晴順欣應具有不錯的市場發展空間。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正式開始生產。目前於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包括有治療心臟血管的葛根素葡萄糖（普潤）、降臚內壓的脫水藥伸寧（複方甘露醇）及木糖醇非PVC共擠膜注射液等，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度南京正大天晴已對本集團營業額有一定貢獻。

## 研究與開發

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研發項目進展順利，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頒發的藥品註冊批件1件，目前正在進行臨床研究及擬進行臨床研究的產品37件。今年已申請專利4件。

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已有一種治療心腦血管疾病的藥物，順利通過北京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研究批准，並向食品藥品監管局提交臨床研究的申請。

##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生物製劑與中藥現代製劑，本集團仍將繼續以這兩個領域為基礎，加強與中藥現代製劑銷售網絡，在抓好已上市品種的市場推廣外，加上新產品。本集團已與國內外的研發生產機構合作，共同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研發能力，由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因此縮短了新產品的上市時間，新產品銷售貢獻增加。

此外，本集團擁有穩定盈利基礎、知名品牌、優秀的管理隊伍，已有十四種劑型取得GMP認證，在中國製藥行業擁有較高知名度，因此可吸引更多和更好的企業與本集團結盟，吸引有能力的專業人才加盟本集團，壯大本集團的力量，使本集團更具成長性及競爭力。相信一定完成今年的業績目標，給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承蒙各位股東的長期信賴、支持和理解，各級員工的不懈努力，勇於創新，忠於職守，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1,777	203,652
銷售成本		(50,132)	(44,772)
毛利		201,645	158,880
其他收入		673	8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977)	(96,909)
行政費用		(30,819)	(16,303)
其他業務費用		(11,602)	(8,629)
經營盈利		61,920	37,901
財務費用		(193)	(24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盈利		12,326	—
收購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之商譽攤銷		(1,115)	—
除稅前盈利		72,938	37,661
稅項	(3)	(8,568)	(3,270)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64,370	34,391
少數股東權益		(21,676)	(14,117)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42,694	20,274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12.86港仙	6.13港仙
— 攤薄後		11.53港仙	5.51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要求而作出有關的披露。除部份固定資產進行評估外，財務報表以成本法編製而成。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去退貨及折扣，以及股息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下列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43,188	196,861
從一非上市投資的 股息收入	8,589	6,791
合計	<u>251,777</u>	<u>203,652</u>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撥備		
中國所得稅	7,089	3,270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之稅項	1,479	—
本期稅項	<u>8,568</u>	<u>3,270</u>

因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於別處應課稅利潤之稅項乃根據當地適用之稅率，按照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及各項地方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合營企業公司須繳付法定所得稅為33%（國家所得稅30%另加地方所得稅3%），惟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實行更優惠有效稅率之特定地區或城市者則另當別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優惠稅率為15%。

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自首個錄得應課稅盈利年度起（扣除結轉之稅項虧損後）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隨後三年獲全數企業所得稅率之50%減免（「稅項減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正大天晴就其企業所得稅享有50%之減免，而江蘇正大天晴之企業所得稅率為7.5%。該稅項減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江蘇正大天晴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故獲准於稅項減免屆滿後另外三年享有經減免的企業所得稅率，但最低企業所得稅率不得低於10%。因此，江蘇正大天晴於二零零四年須按10%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本集團另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福瑞達」）同樣享有稅項減免。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大福瑞達須按7.5%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而全數企業所得稅率之50%之稅項減免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正大福瑞達為合格外資「先進技術企業」，故獲准於稅項減免過期屆滿後另外三年享有延長之減免企業所得稅期，惟最低企業所得稅率不得低於10%。因此，正大福瑞達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按10%之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及去年度因並無重大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而沒有提遞延稅項。

#### (4)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內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42,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20,2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33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30,933,333股）計算。

本期間內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期間內股東應佔盈利淨額42,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274,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利息163,8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280港元)及33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30,933,333股)普通股計算，即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按平均公允價值行使之加權平均數12,231,231股(二零零三年：11,204,082股)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派發為加權平均數27,368,421股(二零零三年：27,368,421股)計算。

(6) 儲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儲備中為數8,7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370,000港元)由滾存利潤轉為法定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謝炳先生、陶惠啓先生、王金宇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及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群女士及胡熙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